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宛諭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068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59977544_11400684300A0C_ATTCH2.pdf、59977544_11400684300A0C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2254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期間即日起起至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、本市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8 17:21:16

高師附中　114/02/19
1140001530